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 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不送红股:
- 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 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 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 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 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 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1,854,469.16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85,733,559.79元。经公司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 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目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83,317,5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股份总数399,373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298,505,257.20元(含税), 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8.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 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 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3年度以现金为对价,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 累计回购股份269, 373股, 回购金额为152, 389, 823. 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综上, 202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总额为450, 895, 080. 93元(含税), 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88. 09%。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合计拟转增40,629,88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拟增加至123,947,382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符合《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

营现状,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